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47

問題編號
0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2)區域工程和維修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個年度（即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需要進行緊急維修／重鋪行車路的數字；出現上述緊急情況的原因；當中有否涉及進行中的工程導致路面損毀的情況；若有，署方有否向工程承建商追討賠償及過去兩年金額爲多少；署方現時有何措施防止任何工程可能對道路狀況造成嚴重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分別有 1 965 和 1 728 宗緊急道路維修或重鋪行車路面的個案。須進行上述工程的原因是路面老化、交通意外造成損毀以及惡劣天氣造成路陷或令路面或排水設施損毀。在上述緊急維修個案中，並無任何個案證實與進行中的工程有關。

路政署已採取多項措施防止和找出道路工程承判商造成路面和相關設施損毀的情況。我們藉着簽發道路挖掘准許證管制影響公用道路的建造工程。我們已在准許證中納入條款，規定持准許證人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造成道路損毀。我們亦進行定期的審核巡查，以確保准許證訂明的條款獲得遵從。此外，如屬路政署僱用承判商進行的工程項目，我們會派出駐工地人員進行例行巡查和定期檢討，以及密切監督有關工程。如發現道路損毀，我們會要求持准許證人或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進行有關工程時一併進行所需的維修。

簽署：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15.3.2011